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2/03-04號文件

2004年4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 2004年收入條例草案 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**條例草案目的** 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其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的某些與收入有關的建議。
2. **意見**
 - (a) 利得稅扣減的適用範圍將擴展至不僅涵蓋科學研究開支，亦涵蓋研究和開發開支，特別是與設計活動有關的開支。
 - (b) 為期5年的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將延長兩年。
3. **公眾諮詢** 在制訂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時，財政司司長曾徵詢各商會、團體、組織及公眾的意見。
4. **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5. **結論** 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為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某些與收入有關的建議，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將予修訂，藉以 ——

- (a) 將利得稅扣減的適用範圍擴展至不僅涵蓋科學研究支出，亦涵蓋研究和開發支出，特別是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；及
- (b) 將為期5年的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延長兩年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4年4月20日發出的文件(檔號：FIN CR 2/7/2201/03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4年4月28日。

意見

4. 2004年3月10日，財政司司長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，政府會積極鼓勵研究開發、創新和設計。為了配合這項促進計劃，政府會把有關研究和開發的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，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(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8至41段)。

5. 此外，為了減輕供樓家庭的負擔，為期5年的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將延長兩年(財政預算案演辭第76及77段)。

6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，以實施上述兩項建議。

7. 條例草案第2、4及5條修訂該條例第16B、37A及40條，以將有關“研究和開發”的提述取代有關“科學研究”的提述。利得稅扣減的適用範圍將擴展至涵蓋研究和開發的開支，特別是與設計活動有關的開支。這些條文倘獲立法會通過，將會適用於自200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。

8.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該條例第26E條，將容許就任何人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，由5個課稅年度增加至7個課稅年度。政府在1998/99年度引入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。由1998/99年度起持續申請扣除利息的納稅人，可申請利息扣除的5年期限將在2003/04課稅年度屆滿。本條文倘獲立法會通過，將當作自2003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公眾諮詢

10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在制訂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時，財政司司長曾徵詢各商會、團體、組織及公眾的意見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1.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結論

12. 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，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
2004年4月26日